

#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有关会议材料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；

二、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义勤为公司总经理；朱强、张春彪、周柏青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张春彪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周柏青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；郑寅生、李裕勇为公司市场总监；吴云为公司风险总监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薛爽、于津平、王海涛、夏维剑

2020 年 11 月 18 日